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志豪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5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0129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政府辦理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評選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7月19日府教社字第11101108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寫字組用紙廠商將由新竹市政府召開評選會議選出，全程採密件方式處理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以下資訊：

(一)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28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(二)用紙收件規格：

1、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，每格7公分見方及每格8公分見方各2張，總計4張。

2、請於包裹外或紙筒外註明廠商名稱、品名、產品特色及單價。

(三)投件方式：

民族實中 1110720



OHAA1116005259

1、採郵寄或專人親送至本市東區高峰國小校長室劉向欣校長。

2、聯絡電話：03-5626909轉201。

3、收件地址：300074新竹市東區高翠路332巷2號高峰國小校長室。

4、如欲親送，收件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；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